

#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福山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農林試福字第 1000000566 號函訂頒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農林試福字第 1122258458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農林試福字第 1143764638 號函修正

一、林業試驗所福山志工團（以下簡稱福山志工團）為福山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（以下簡稱服務計畫）第三點之規定成立。為辦理福山志工團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福山志工團依志工之服務工作內容，分為解說志工與服務志工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解說志工：協助植物園區及自然中心之導覽解說、遊客引導、秩序維護、解說資料編撰與活動設計等工作。
- (二)服務志工：協助苗木及植栽撫育、苗圃及園區環境維護、研究調查及解說資料蒐集等工作。

三、志工召募依據本所服務計畫第六點辦理，有關志工甄選標準及志工資格取得，參照「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福山志工團志工召募簡章」（附件 1）規定辦理。

四、志工之考核由本中心指派專人負責，福山志工團之考核事項，其項目如下：

(一)考核內容

- 1. 服勤時數：參照志願服務法之精神，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。
- 2. 服勤點數：按志工不同工作性質，依其服勤時數加以權衡計算為服勤點數，並作為志工獎勵及退場之依據，其計算方式如下。
  - (1)服勤全日：服勤點數 2 點（若遇三天以上連續假日，則每日服勤點數為 3 點；若遇臨時休園，當日已抵達本中心者，服勤點數 1 點）。
  - (2)擔任幹部：全年度計點 5 至 10 點。
  - (3)擔任活動講師：每次 2 至 4 點。
  - (4)參加志工年會：每次 2 點。

(5)研究調查、解說影像文稿或其他行政協助：由業務承辦人員依任務困難度或特殊性，會同志工管理單位及志工團幹部認定服勤時數與點數。

### 3. 違反規定之扣點

- (1)服勤時，無正當理由未穿著服勤背心者，每次記錄違規點數 1 點(服務志工除外)。
- (2)服勤時，無故遲到、早退 1 小時以上者，每次記錄違規點數 1 點，當日服勤點數減半計之。
- (3)已登記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，每次記錄違規點數 1 點。

## (二)考核方式與時程

1. 每月由志工管理單位彙整志工服勤簽到之紀錄，年終計算、評核之。
2. 評核計算，累計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(三)志工停權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中心得通知志工停權。

1. 年終之考核，全年累計服勤點數未達 24 點者(新任志工服勤未達整年者，依年度比例計算之)。
2. 年度內違規點數紀錄達 5 點以上者。
3. 其它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終止志工資格者：
  - (1)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或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中心形象者。
  - (2)假借本中心名義私自在外招攬團體圖利者。
  - (3)私自向遊客索取服務費用者。
  - (4)雖依規定保留資格，惟該原因消滅半年以上未服勤者。
- (5)於服勤時間怠忽職守，或服勤態度、言行不佳並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6)違反本所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志工經本中心通知停權者，應於 14 日內繳回當期服勤背心、衣帽、志工證及其他因服勤關係而使用借貸本中心之公物等。屆期未繳回，本所得採取相關之法律行為，以回復原狀。

## (四)志工身分保留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申請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，其志工身分得予保留，惟 5 年內申請保留身分超過 3 年，則不再保留志工身分。

1. 服義務兵役者，服役期間得保留資格。
2. 懷孕、分娩及養育嬰兒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(男性亦可申請育嬰)。
3. 有事出國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。
4. 因傷、病無法服勤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。
5. 其他情節特殊者，得保留資格 2 年。

## 五、表揚及獎勵

(一)表現優異者由本中心推薦予相關機關（構）、社團公開表揚之。

(二)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，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由本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三)得由本中心頒發感謝狀、獎章、獎牌並公開表揚之。

1. 年度服勤達 50 點以上者，頒發獎章、感謝狀。
2. 荣譽植物園之友：累計服勤達 600 點，或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且無停權紀錄者，頒發榮譽植物園之友獎牌及感謝狀。
3. 獲榮譽植物園之友者，服勤點數至少應達到每年 12 點之規定(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，每年應達服勤點數 24 點之規定)。
4. 民國 114 年前已獲植物園之友獎項志工，適用前款規定。

(四)志工年齡屆滿八十歲以上者，頒發福山植物園之友獎牌及感謝狀並辦理榮退。

## 六、志工權益與義務之補充

(一)志工服勤背心、帽子視經費狀況更新。

(二)志工於服勤期間，本心得補助必要之費用。

(三)志工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，保費由本中心負擔。

(四)其他未盡事宜依服務計畫及「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福山志工團服勤注意事項」(附件 2)辦理。